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本局及其下属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

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第六条 文字记录内容及格式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字。

第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存储至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规定归档、保存。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行政执法程序要求，充分结合本领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各个执法环节的记录方式和要求，并对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以及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的使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条 未通过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的，对执法人员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未按时归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